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栾川县食用菌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憬奂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憬奂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栾川县食用菌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栾川县秋扒乡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总承包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川公开-2024-88。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财政筹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整（¥2471895.00 元）。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份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1.6

合同订立地点：秋乡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9-6555228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憬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721528748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7698743 42XQ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a.合同协议书;b.合同专用条款:c.招标文件及补遗;d.招标答疑纪要;e 中标通知书;f投标书及其附件;g.技术标准及规范:h.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和省、市有关的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工程发包时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

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分包单位的确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发开工、复工令，工程暂停令,工期频延，以及超过设计图纸部分的工程数量的确认。

4.2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卫丛涛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督促和监督、监理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达到发包人规定的要求，签批工程支付款。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接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开工前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5.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不采用,

5.3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七日内。

5.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5.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群众关系。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人员中的不称职人员，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更换。

6.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6.4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按有关规定执行，如因保护不力引发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6.6 服从监理及发包人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发包人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色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6.7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发包人在合理情况下要求承包人立即开工的，承包人故意推诿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7.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工程质量等级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五、安全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中标价+变更签的方式。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增加或核定工程量时,在投标文件中有约定价格的按

约定调整，没有的及时协调确定。原投标单价没有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直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结合中标人投标书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制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两者均没有的结合实际情况承包方发包方议价。

B.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预算设计及招标工程量实施，原则上不予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因实际确需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应组织施工方，发包方，监理方会审后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无相应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一律不予认定。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协议。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进度付款，项目开工支付工程款或财政资金的 30%，工程竣工经调试运行正常，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或财政资金的97%，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后，由施工方书面报请发包方组织工程复验，工程复验合格依据复验报告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完毕（设备质保

按照设备质保年限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3份。

1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15.竣工结算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15.2 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16.质量保修

16.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

16.2 保修金(无息)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

16.3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保持通讯通畅，令发包人可

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需三天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拖延、推诿，发包人视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承包人保修联系方式：卫世涛 15021522914

八、违约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

九、其它

19. 合同份数

1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